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3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3 年所做的实

际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企业提供劳务》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选举陈凯、王静、王振龙、杨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陈会军、孙晓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提名人选均为连任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郝志龙 谭二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凯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振 龙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未通过
王静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留 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会 军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孙晓 阳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